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4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小方制药”,扩位简称为“上海小方制药”,股票代码为“6032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81.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282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4年8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828,94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906,881.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1,0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33,118.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9,76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2,24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1,060股,包销金额为2,133,118.20元,包销比例为

0.43%。

2024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058.27万元,其中
1、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为2,543.88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61.35万元
3、律师费用:63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5.09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0.94万元
注:(1)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47号文同意注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2.47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	1.66元/股(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4元/股(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02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1.9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3元/股(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3元/股(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49,880.00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058.2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承销费和保荐费合计为2,543.88万元(含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1,261.35万元(不含税); 3、律师费用:637万元(不含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5.09万元(不含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0.94万元(不含税)。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晓旭 联系电话 021-5820799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益诺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76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524.490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04.8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3.742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5.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2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代码	0009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50
有关年度分红的说明	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08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8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3日起可以赎回、质押。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分红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欲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收益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叠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4年8月23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另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故暂不恢复个人投资者办理相关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如有疑问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蜜莹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的邮寄文件通知:经青洲峡区人民法院许可,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8月23日10时至2024年8月24日10时期间(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6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厂区存放的豆粕水解液、液碱、食用碱、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片碱、磷酸、煤、味精母液水解液。

经向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责任人等了解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部分原辅材料,具体详见《关于湖南湘监局监管关注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中的“问题二”回复之“五、存货盘点情况”。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原材料、产成品盘点表初步测算,本次被拍卖的标的物涉及公司账上库存金额约446.95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问题与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4年4月底,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8,780.60万元,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数量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1.8亿像素全幅CMOS图像传感器(以下简称“CIS”)成功试产。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研发进展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随着显示高清化趋势发展,高性能CIS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近期,公司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联合推出业内首颗1.8亿像素全幅CMOS CIS。该产品是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56纳米工艺平台,携手思特威共同开发光刻拼接技术,克服了在像素阵列中拼接精度管控以及良率提升等困难,成功突破了在单个芯片尺寸上所能覆盖一个常规规格的一致,同时确保在纳米级的制造工艺中,拼接后的芯片依然保证电学性能和光学性能的稳定。该产品具备1.8亿超高分辨率8K 30fps PixGain HDR模式高帧率及超动态范围等多项领先性能,创新优化化学结构,可兼容不同光学镜头,提升产品

在终端应用环节的适配能力,为高端单反相机应用图像传感器提供更多选择,推动全幅CMOS CIS进入发展新阶段。
二、新产品研发对公司的影响
1.8亿像素全幅CMOS CIS的成功试产,有助于完善公司在中高阶CIS产品的布局,并提升公司产品多元化,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助于填补本土产业空白,促进产业升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更多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关于受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7号)。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6号)。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7月26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
2023年7月2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2023年8月1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提交证监会注册。

2024年5月27日,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影响,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定中止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注册程序。鉴于上交所和中介机构已按照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工作,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相关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于2024年6月30日提交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并随后提交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8月20日,上交所同意恢复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8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披露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90,000	24.6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99,812	5.68
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8,000,000	4.9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96,588	3.75
5	青岛通商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2,063	3.53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8,049	2.83
7	招商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9,300,500	1.83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6,489	1.68
9	博时基金	5,800,000	1.13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479,120	0.88

特别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